附件5

在线面试违纪违规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

为规范本次在线面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，维护考生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）等相关政策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相关要求如下：

第一条 考生不遵守面试纪律，面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面试违纪：

（一）所处面试环境同时出现其他人的；

（二）所处面试环境除面试所用手机外出现其他电子设备、放置书籍、影像资料等的；

（三）使用快捷键切屏、截屏、退出考试系统或多屏登录考试端的；

（四）离开座位、离开监控视频范围、遮挡摄像头的；

（五）有进食、进水、上卫生间行为的；

（六）有对外传递物品行为的；

（七）未经允许强行退出考试软件的；

（八）使用美颜、滤镜等导致本人图像失真的拍摄模式的；化浓妆，佩戴耳机、耳麦、口罩等遮挡面部和耳朵的；穿有明显职业特征的服装参加面试的；

（九）在面试过程中，透露个人姓名及其他个人信息的；

（十）其他应当视为面试违纪的行为。

第二条 考生违背公平、公正原则，面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面试作弊：

（一）伪造资料、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面试的；

（二）非考生本人登录考试系统参加面试，或更换作答人员的；

（三）浏览网页、在线查询、翻阅电脑和手机存储资料，查看电子影像资料的；

（四）翻阅书籍、文件、纸质资料的；

（五）未经许可接触和使用通讯工具如手机、蓝牙设备等，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；

（六）其他应当视为面试作弊的行为。

第三条考生在面试过程中或在面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作弊行为：

（一）拍摄、抄录、传播试题内容的；

（二）抄袭、协助他人抄袭的；

（三）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
（四）评判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；

（五）考生的不当行为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；

（六）经后台监考发现，确认考生有其他违纪、舞弊行为的；

（七）若发现考生有疑似违纪、舞弊等行为，面试结束后由考务人员根据面试数据、监考记录、系统日志等多种方式进行判断，其结果实属违纪、舞弊的；

（八）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。

第四条 考生有第一条所列面试违纪行为之一的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第五条 考生有第二条、第三条所列考试舞弊行为之一的，取消面试成绩。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六条 如考生因设备问题、网络问题、考生个人行为等问题，导致面试视频数据缺失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面试有效性的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第七条面试过程中，未按要求录制真实、有效的移动端佐证视频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考生行为的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第八条考生因自身原因，未及时进入候考时间，导致无法正常考试，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。

第九条面试过程中，如视频拍摄角度不符合要求、无故中断视频录制等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面试有效性的，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。

第十条 面试过程中，因设备硬件故障、系统更新、断电断网等问题导致面试无法正常进行的，面试时间不做延长。

第十一条 面试过程中，因设备硬件故障、断电断网等问题，导致面试作答数据无法正常提交，应在面试结束后30分钟内联系技术服务热线，否则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。

第十二条面试过程中，若考生没有按照要求进行登录、答题、保存、交卷，将不能正确记录相关信息，后果由考生承担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淄川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。